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

工部都水司

河渠四

巡視河工

聖祖仁皇帝治河方畧。超邁百王。恭錄

巡視指授大端。以垂成憲。

康熙二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東巡

諭。黃河屢次衝決。久為民患。朕欲親至其地。相度形勢。

察視河工

駕閱黃河北岸諸險工。

諭朕向來留心河務。每在宮中。細覽河防諸書。及屢年所進河圖。與險工決口諸地名。時加探討。雖知險工修築之難。未曾身歷河工。其河勢之洶湧。漶漫堤岸之遠近高下。不能了然。今詳勘地勢。相度情形。如蕭家渡。九里岡。崔家鎮。徐升壩。七里溝。黃家嘴。新莊。一帶。皆喫緊近溜之處。甚爲危險。所築長堤。與逼水壩。須時加防護。大畧運道之患在黃河。禦河全憑堤岸。若南北兩堤。修築堅固。可免決齧。則河水不致四潰。水不四潰。則濬滌淤墊。沙去河深。堤岸益可無虞。今諸處隄防。雖經整理。還宜培薄增卑。隨時修築。以防

未然。不可忽也。又如宿遷。桃源。清河。上下舊設減水諸壩。蓋欲分洩漲溢。一使堤岸免於衝決。可以束水歸漕。一使下流疏洩。可無淮弱黃強。清口噴沙之慮。近來凡有決工處所。皆倣其意。不過暫濟目前之急。雖受其益。亦有小損。倘遇河水泛溢。乘勢橫流。安保今日減水壩。不爲他年之決口乎。且水流浸灌。多壞民田。朕心不忍。當籌畫精詳。措置得當。使黃河之水。順軌東下。水行沙刷。永無壅決。則減水諸壩。皆可不。用。運道旣免梗塞之患。民生亦無墊溺之憂。庶幾一勞永逸。河工可告成也。○又

諭。朕車駕南巡。省民疾苦。路經高郵寶應等處。見民間廬舍田疇。被水淹沒。朕心深爲軫念。詢問其故。具悉梗概。寶高等處湖水下流。原有海口。以年久沙淤。遂至壅塞。今將入海故道。濬治通深。可免水患。自是往還。每念及此。不忍於懷。此一方生靈。必圖拯濟。安全咸使得所。始稱朕意。遣官往被水災州縣。逐一詳勘。於旬日覆奏。務期濟民除患。縱多經費。在所不惜。○又天妃閘水勢湍急。

命改爲草壩。另設七里太平二閘。以分水勢。俾漕流平緩。○

回鑿。閱高家堰堤工。

諭。朕觀高家堰地勢。高於寶應高郵諸水數倍。前人於此作石堤障水。實爲淮揚屏蔽。且使洪澤湖與淮水并力敵黃。衝刷淤沙。關係最重。今高家堰舊口。及周家橋翟壩。修築雖久。仍須歲歲防護。不可輕視。以隳前功。○二十八年。

諭。曩歲巡幸。曾允淮揚士民所請。䟽濬下河。前已興工。尚稽底績。屢經廷議。請朕親行閱視。今特諏吉南巡。躬歷河道。○

聖駕閱視中河。出河圖指示諸臣。

諭。河道關係漕運民生。若不深究地形水性。隨時權變。惟據紙上陳言。或徇一時成說。則河工必至潰壞。且就目前觀之。修治此處。似乎有益。然將來且連彼處受害矣。朕雖屢遣大臣來視。而河工是非。終無定論。朕夙念河道頻壞。群黎屢罹災害。因詳閱河圖。不離左右。故地方堤岸河形。朕所深晰。今朕特來觀閱。試以朕意言之。朕觀此河陘隘。逼近黃河之岸。且自徐州北鎮口閘所出黃水。及微山湖荆山口之水。俱歸內運河。必流入中河。駱馬湖之水。亦入此河。若遇霪潦之年。水勢愈漲。萬一黃堤潰決。失於防禦。中河黃

河。必將混而爲一。此中河開濬後。小民商賈。無不稱便者。蓋由免行黃河一百八十里之險耳。然此論徒知目前小利。又安識日後久長。有利無利也。○又

諭。若重載與回空之船並行。則中河窄狹。且逼近黃河。朕意猶以爲可慮。鎮口閘微山湖等處水大。可仍開支河口。其黃河運道。原自不廢。仍並存之。○又

閱高家堰。而奉天是汛部六合等處雨水。身故時對朕諭。觀此一帶堤岸。頗爲堅固。豈可謂之單薄。此堤亦不可無減水壩。若妄將減水壩輕塞。湖水勢大。安能保堤無虞。但舊堤之外。更築重堤。實屬無益。湖面高。堤

勢卑。若舊石堤果不能保。則用土新築之重堤。豈足捍禦。徒使石堤兩面皆受水耳。凡事必親歷乃知。○

諭前總河面奏天長盱眙六合等處雨水。俱是洪澤湖入高郵諸湖。湖水漸溢。田廬往往淹沒。聞土著之民。言天長盱眙六合。舊有河通江。其形尚存。今若疏濬以分天長盱眙六合雨水。及淮河之水。歸之於江。則淮流減而不溢。堤岸不致衝決。所注下河之水。亦少而易涸矣。朕於治河之事。究心年久。所閱治河諸書甚多。黃淮水勢相敵。則清口刷而海口通。淮水弱。則

黃水倒灌。湖底淤墊。堤勢危而海口塞矣。此乃自古不易之定理。况先年因高家堰衝決。灌水東流。無抵黃之力。黃水倒灌。湖底淤墊。海口閉塞。此卽其實驗也。高家堰既有減水壩。不可又令分流。使淮河水弱。倘遇大澇之年。淮水盛漲。出清口不及。則堤必受傷。朕意以總河所奏。亦有可行。何則。通江之河。若果挑濬。必於淮水會合之處。修置板閘。苟淮水盛漲。則啟閘以分其流。淮黃均敵。則閉閘不令旁溢。如此庶可無患。且天長六合盱眙諸處雨水。亦有所宣洩。淮此而行。自應有益無損。○又議准。從前挑濬中河。原避

黃河一百八十里之險。且束散漫之水。使不致
淹沒民田。止因黃河逼近。不便挑寬。應將中河
照舊。其駱馬湖減水三壩。將二壩之水。會流入
中河。其一壩之水。留在遙堤之外。會流入海。○
又

諭。中河工尚未成。善後事宜。須留心隨處修治。遙堤減
水壩。所關尤要。天時旱潦不齊。當相其緩急。先時整
理。○三十八年。

諭。朕撫馭寰區。又安中外。孜孜圖治。宵旰勤民。期於天
下咸遂生成。物靡不得其所。今邊烽永靖。四方無事。
獨是黃淮爲患。衝決時聞。下河地方。田廬漂沒。朕軫
念民艱。曩曾屢遣大臣。令往督修。不惜數百萬帑金。
務期早綏黎庶。乃經年已久。迄無成功。今水勢仍復
橫溢。浸漫城閭。沉沒隴畝。以致民多失業。董其役者。
未有上策。可以成功。時屢朕懷。未嘗少釋。在內諸臣。
咸請朕親臨指示。爲一勞永逸之圖。方今春時。雨水
少減。正宜講求疏濬。以遂安瀾。爰諏吉南巡。親加勘
閱。○又水其害下。蘇水濬不計出。州皆濬。蘇水○

諭。河道之壞。皆由河身淤墊所致。若不深濬河身。徒培
高堤防。則河身愈高。必致倒灌清口。而於河道終無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
所濟。比年水潦。每將洪澤湖水。引注高寶。遂爲高寶
民生之害。河身若不深濬。但挑下河。只可洩上流泛
濫之浮水。其窪下積水。斷不能出。朕當親往視之。○
駕閱高家堰等堤。

諭。朕留心河務。體訪已久。此來沿途出坐艦首。審視黃
河之水。見河身漸高。登堤用水平測量。見河較高於
田。行視清口高家堰。則洪澤湖水低。黃河水高。以致
河水逆流入湖。湖水無從得出。泛溢於興化鹽城等
七縣。此災之所由生也。治河上策。惟以深濬河身爲
要。諸臣並無言及此者。誠能深濬河底。則洪澤湖水。

直達黃河。七州縣無泛濫之患。民間田產。自然涸出。
不治其源。徒治下流。終無裨益。今朕親閱下河到海
之口。及射陽湖一帶填淤之處。河道總督所帶効力
人員甚多。可作速分委。并力開濬。蓄積之水。倘能稍
洩。亦有益也。至於黃淮二河交會之口。過於徑直。所
以黃水常逆流而入。今宜將黃河南岸近淮之堤。更
迤東長二三里。築令堅固。淮水近河之堤。亦迤東灣
曲拓築。使之斜行會流。則黃河之水。不至倒灌入淮
矣。再。河流不迅急。無以刷去河底之沙。朕詳加諮訪。
河直則溜自急。溜急則沙自刷。而河自深。宜於清口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
之西數曲灣處。試行濬直。如直濬有益。漸將上流曲處。歲加直濬。庶幾黃河之險自除。而河底漸深。洪澤湖之水漸出。七州縣之水患。可漸息矣。○又

諭。朕念河道。國計民生攸關。親行巡幸。由運河一帶。以至徐州迤南黃河。細加看閱。見黃河底高灣多。以致各處受險。至歸仁堤高家堰運口等處。見各堤岸愈高而水愈大。此非水大之故。皆因黃河淤墊甚高。以致節年漫溢。若治河僅築隄防。不將黃河刷深。終屬無益。且運口太直。黃水倒灌。兼之湖水淤墊。以致清水不能暢流。各河與洪澤湖之水。如何能敵黃水。若

將清河至惠濟祠埽灣。由北岸挑引。從惠濟祠後入河。而運河再向東斜流。入惠濟祠交匯。黃水自然不倒灌。朕欲將黃河各險工頂溜灣處開直。使水直行刷沙。若黃河刷深一尺。則各河之水淺一尺。深一丈。則各河之水淺一丈。如此刷去。久之水由地中行。各壩亦可不用。不但運河無漫溢之虞。而下河淹沒之患。似可永除矣。且攔黃壩灣曲。馬家港窄狹。雖將時家馬頭之口堵築。而淮水不能暢流。山陽南岸韓家莊等處險工。甚屬可虞。今應將清口之西壩臺添挑水壩。比東壩臺加長。包裹清口在內。擇洪澤湖水深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
之處開直成河。使湖水流。出黃河灣曲之處。直挑引河。使各險所不得受衝。至於下河。見有積水。不得不引出歸海。將串場河。射陽湖。蝦鬚沙溝。一帶挑通。引積水流。出歸海。攔黃壩。應行拆毀。時家馬頭決口。俟黃水流定。汰黃堤築成之日。再行堵塞。至歸仁堤之建。專爲毛城鋪等處。水漲衝決。於此攔迴。仍歸黃河之意。此堤亦應酌量修築。務必將各州縣水災盡除。方不負朕南巡救民至意。若挑挖引河。原有工程。仍照舊令各官修防。不可怠忽。俟引河工竣。黃河歸入故道。再將下河串場河。射陽湖。蝦鬚沙溝。挑濬通流。

使水歸海。○又

諭。王公堤甚屬險要。須加高寬。修築堅固。○又

諭。朕昨駐蹕界首。用水平測量。河水比湖水高四尺八寸。湖水似不能越此堤而入運河。但當湖石堤。被水汕壞。工程甚屬緊要。著差賢能官員。作速查驗。趨工修理。○又

諭。朕在清水潭九里地方。用水平測量。河水高湖水二尺三寸九分。此一帶攔湖之石堤。甚爲緊要。可速行修造。至高郵州地方。見河水向湖內流。河水似高一尺有餘。乘黃河水未深之時。急宜修理。○又

諭。朕自淮南一路。詳閱河道。測算高郵以上河水。比湖水高四尺八寸。自高郵至邵伯河水。比湖水始見平等。應將高郵以上。當湖堤岸。高郵以下。河之東堤。俱修築堅固。有月堤處。照舊存留。有應修堤岸。仍照舊堤堅築。至於邵伯地方。因無當湖堤岸。河湖合而爲一。不必修築堤岸。聽其流行。高郵東岸之滾水壩涵洞。俱不必用。將湖水河水。俱由芒稻河。人字河。引出歸江。入江之河口。如有淺處。責令挑深。如此修治。則湖水河水。俱歸大江。各河之水。既不歸下河。下河自可不必挑濬矣。○又

諭。朕巡閱河道。將高郵州之湖。與河水比量。河水高四尺餘。夫湖水既低四尺有餘。縱水長一丈。亦不至泛越。且湖水亦斷不至高長丈許。朕意欲暫留毛城鋪高家堰等處減水壩。將高郵以北減水壩閘。盡行堵塞。使在西之水。不得泛越。則下河之水歸海。而河道湖身皆出。其時作何導濬。再行定奪。至於邵伯以南。河湖合流。奔江歸海。想不至於衝決。其他處河道。朕亦可保無虞。獨黃河工程。尚難決定。相其形勢。當緩圖之。○又

諭。運河東岸。石工殘缺者。仍令照舊補修。其土工堤內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十五 工部九
積水之處。下埽幫築減水壩。堵塞堅固。用心防護。越壩更爲緊要。亦著加幫防護。淮安府涇澗兩河。必須挑濬深通。毋致淤墊。至於人字河。若有窄狹處。亦當相機挑挖。凡有需水舊口。修砌涵洞。令民灌田。堤岸單薄處。亦酌量加幫。一應戩堤。務行修築。朕業已指示。止高五尺。底寬二丈。頂寬七八尺。以遏水頭足矣。至河員不留心防範者。須嚴加懲處。切不可姑容。致悞河工。○又

諭。運河東岸。宜再加高寬。其涵洞滾水壩之舊河身。民間用水灌田。仍照例開放。減水壩著堵塞堅固。用心

防守爲要。至新加堤岸。亦著於帶來官員內選擇。或五十丈。或六十丈。責令加意防守。西堤土石各工。及高家堰工。俱速行修理。下河田地。不過一二年。可以涸出。○又

諭。黃河灣曲之處。俱應挑挖引河。乘勢取直。高郵州等處運河。越堤灣曲。亦著取直。○又

駕登清口南岸。諭。此南岸若不修挑水壩。新挑引河。必不能暢流。當從朕所釘椿處。修挑水壩二三十丈。挑出水頭大溜向北。俾引河暢流。尾堤在陳家莊旱地。築高五尺。水長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
時。從陳家莊南。任其流去無礙。此事關係緊要。卽遵諭行。○四十二年。水漲。中河堤工。及徐家灣祥符等堤。聞駕閱河南巡。徧閱中河堤工。及徐家灣祥符等堤。聞諭。觀黃河磯背壩太短。不能逼溜。照永定河。試將一兩處作長挑水壩。卽有衝壞。免其賠補。○又諭。桃源烟墩至龍窩一帶。堤工甚卑矮。應行加高。○又諭。清口自仲家莊出口。入於黃河。逼溜使南。其陶家莊以下楊家莊地方。應挑濬引河。令中河之水。從此而出。則於運口有益。著卽相度形勢。估計具奏。其仲家莊石閘。著暫停修築。○又

御製河臣箴。頒示各官。○又

諭。歸仁堤引河。用以分洩洪澤湖之水勢。若黃水加。則恐清口水弱。著將祥符閘下板。堵閉草壩。將五堡閘酌量開放。以助清水之勢。○又

諭。朕觀黃河險要地方。應下挑水埽壩。現今永定河。朕親指示挑水壩。俱有裨益。遵照指示式樣。前往烟墩九里岡龍窩三處。築挑水壩數座。試看有無裨益。雖被衝壞無妨。工完之日。令該地方官。盡心防守。如有墊陷。不時修葺。○又

諭。高家堰工程。關係重大。保守最爲緊要。朕今日乘舟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
由洪澤湖閱視。見有殘缺石工。以葦草鑲填。倘遇水發。危險堪虞。至六壩。見新修石堤堅固。方慰朕懷。其殘缺石工。著卽興修。乘水未長之前完工。用資捍禦。至高家堰防險之人。用候選縣丞經歷等微員。此不過例監書辦出身。家產微薄。倘有疎忽。干係不小。須於候選官員內。擇其職銜稍大。身家殷實者。委令防險。如此則彼知自愛身家。又有選用之望。自能盡心防守。有裨工程。○又

諭。王家營對面鮑家營。應開挑引河。洩黃河汎溢之水。以保障清江淮安地方。著卽行興工。仍兩岸築堤。以

衛民田。○又

諭。清江口西之壩。乘此水淺時。再加長數丈。有益。又劉河堤岸低薄。應築挑水壩。○又

諭。朕此番南巡。徧閱河工。大約已成功矣。向來黃河水高六尺。淮河水低六尺。不能敵黃。所以常患淤墊。今將六閘堵閉。洪澤湖水高。力能敵黃。則運河不致有倒灌之患。此河工所以能告成也。朕自御極以來。無時不以民生爲念。雖纖悉之事。不肯怠忽。今四十餘年矣。四海乂安。民生富庶。河工適又告成。頒詔天下。大加恩賚。○四十四年。題

諭。朕厪念民生。加意河道。屢行親閱。一切疏濬修築事。宜悉經周詳指畫。獲告成功。前黃河之水。往往倒灌清口者。皆由仲家莊閘。與清口相對。駱馬湖水勢湍急。遂逼黃流灌入清口。朕視河時。躬臨相度。命河臣移仲家莊閘。改建於楊家莊之下。工竣之後。河臣報稱黃水暢流入海。絕無倒灌清口之患。朕尚未經視閱。今欲特蒞其地。察勘形勢。圖善後之規。其中河黃河運河。有應加修防者。亦隨宜指示。以圖經久。○又諭。徐州逼近黃河。城外石堤工程。甚屬緊要。著卽行修理。○又

諭。河工已經告成。善後方畧。更爲緊要。朕今親臨閱視。修建天妃閘。甚當。倘黃水長至五六尺。清水不長。勢弱不能敵黃。黃水自然倒灌。亦必致之理。豈可因此卽謂治河失策乎。若遇倒灌。卽將天妃閘暫時下板。蓄清水。全力敵黃。不過數日。黃水卽退。遇糧船過時。卽起板開放。若黃水不灌入。不必下板。其惠濟祠一帶。雖建有石工。但運河與黃河。只有一線之堤。若黃溜衝刷。石工恐不足恃。可於上下適中之處。相度形勢。修建挑水壩三四處。挑溜開行。其王公堤。亦應相度形勢。修建挑水壩。運河東堤。保守最爲緊要。堤岸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
應行加幫。高郵迤南湖河水勢相平。界首迤南。河水高於湖水。東西兩堤卑薄。應幫修。可量建石工。淮安近城堤岸卑薄之處。亦應相度形勢。修建石工。黃河南岸堤工。關係緊要。應加謹修防。遵

旨覆准。淮黃兩河形勢。黃水漲時。勢必倒灌。彼時應遵旨暫下天妃板閘。蓄清水之力以敵黃。黃水不倒灌。則不必下板。至糧艘過。卽當啟板開放。其惠濟祠一帶堤岸。淮黃夾流之處。亦於要處酌量建挑水壩三四座。至王公堤。亦建挑水壩保守。運河東岸之堤。亦應加幫。界首迤南。東西兩岸之堤。

及淮安近城堤岸卑薄處。量建石工。○又

諭。朕留心河道。親閱者屢矣。必身歷其地。始知成功之次第。朕每至河工。必到惠濟祠。以觀水勢。康熙三十八年以前。黃水汎濫。凡爾等所歷之地。皆黃水也。彼時自舟中望之。水與岸平。岸之四圍皆可遙見。其後水漸歸漕。岸高於水。今則岸之去水。又高有丈餘。清水暢流。逼黃竟抵北岸。黃流僅成一線。觀此形勢。河工大成。朕心甚快。○又

諭。惠濟祠前植標竿處。可建挑水壩。祠後埽灣處。亦宜建挑水壩。以保淤灘。但此二處挑水壩。俱不宜太長。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五
三
恐逼水盡向北岸。有礙楊家莊河口。至卞家莊舊壩。修築甚佳。再畧加寬長。更善。○又

諭。九里岡堤工。修理得法。不似從前。其埽不能挑溜。今修魚鱗埽。逐段挺出。逼溜開行。使窪處漸淤。此法甚善。其埽工釘椿處。可再建挑水壩二座。若恐水深。則先建磯背壩形出水。俟其壩下漸淤。屢次加修。則料不加多而工易成。○四十六年。

諭。朕念淮黃兩河工程。爲東南要務。屢次躬臨河上。相度指示。一切修防疏濬。業已次第奏功。昨歲河漕督撫諸臣。詳勘地形。請於溜淮套。別開河道。直達張福

口。以分淮勢。此係創建之事。合詞請朕親閱。九卿等集議。復再三陳請。朕以諸臣之言。奏聞

皇太后。祇遵

慈命。擇於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啟行。○又

諭。前兩江總督。察勘泗州水勢。奏稱溜淮套地方。另開一河。出張福口。可以分洩淮水。免洪澤湖之異漲。保高家堰之危險。繪圖進呈。請朕親閱。在廷諸臣。亦以河工事關重大。再四懇請。朕始親行。昨日閱武家墩。朕尚謂果如所奏。溜淮套可以開成。今日乘騎。從清口至曹家廟地方詳看。見地勢甚高。雖開鑿成河。亦

水少洩其流。乘水未長時。預爲綢繆。將來水雖大長。必不致於危險。天然壩一帶。舊有河形。當挑濬此河。酌量可容糧艘。建立閘座。水小。則閉閘蓄湖水以敵黃水。水大。則開閘使之暢流。一面由武家墩通至運河。一面通至高郵湖。則商民船隻。皆得長行。似爲永久利益。○又一帶舊有閘座。宜更收此閘。於此處挑濬。論古今治河。形勢不同。舊時常患清水不足以敵黃水。每有黃水倒灌之虞。今清水敵黃有餘。運河清水甚大。反流入高郵湖。設高郵湖水長。溢入運河。則運河東堤受險。少有疎虞。雖堵塞不難。而民生田廬。不可

問矣。應加謹防護。以保無虞。清口湖水。七分敵黃。三分濟運。今應將大墩分水處。西岸草壩。再加寬大。挑清水多出黃河一分。少入運河一分。則運河東堤。不致受險。又於蔣家壩開河建閘。引水由人字河。芒稻河。下江。由下河及廟灣等處入海。不惟洪澤湖之水。可以宣洩。而盱眙泗州積水田地。亦漸次涸出。水小。則下板蓄水敵黃水。水大。則啟板洩水。且便於商民舟楫往來。其祥符閘口門甚窄。趁此黃水不甚高之時。委幹員將歸仁安仁利仁三閘。改寬洩水。則徐州一帶民田。可無淹沒之虞。○又

諭。武家墩天然壩等處工程。著將原派來官。揀選二十五員。存留修河。並將所帶帑銀。分工修理。○又奏請築高郵等處堤工。

諭。頃者朕往巡河工。見黃淮俱已安瀾。而運河亦視昔加深。重船往來。無阻滯矣。但恐湖水大。則運河東堤。尤關緊要。著將此處。作速修築堅固。完工報部。

聖祖仁皇帝御製河臣箴

箴曰。自古作患。惟河爲大。治之有方。民乃無害。禹疏而九。平成攸賴。降及漢唐。決復未艾。漸徙而南。宋元滋溢。今河昔河。議不可一。昔止河防。今兼漕法。旣弭其患。復資其力。矧此一方。耕鑿失職。澤國波臣。痾瘵已極。肩茲鉅任。曷容怠佚。毋俾金堤。潰於蟻穴。毋使田廬。淪爲蛟窟。毋徒糜國帑。而勢難終日。毋虛勞畚築。而功鮮覈實。務圖先事。盡利導策。莫悔後時。飾補苴術。勿卽私而背公。勿辭勞而就逸。惟潔清以自持。兼集思而廣益。則患無不除。績光史冊。示我河臣。敬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
覆准。河南歲修工程。暫交該撫料理。俟江南大工告竣。仍遵照舊例。令總河親身詳察具題。○二十二年。修河南開封歸德河堤。奉

旨。今河工關係緊要。蘭家渡決口。築塞方完。河南堤岸工程。專令河南巡撫暫行料理。如有應會同總河事務。仍移文商確。毋誤。○三十二年。

諭。河南工程。不必行總河往察。照該撫所題修築。○十四年。

諭。直隸山東河道。與總河相距甚遠。應照河南例。交與該省巡撫。就近易於料理。○雍正二年。以河南武陟

中牟等縣隄工緊要。

特設副總河一員。

駐劄武陟縣。後移駐下汛。

管理豫省河務。○又

覆准。設立巡視山東河湖御史。印河各官。遇有工程估報冊籍。令其照巡撫一體申送。○三年。巡視山東河湖御史裁。○四年。

諭。近年豫省河務。險工下移。堤岸完固平穩。山東河務。甚屬緊要。向係山東巡撫管理。但巡撫有地方責任。恐不能理河務。山東與河南接壤。令副總河兼管。天章同職一員。

直隸省河官員撫脩天章

五十四

天津河道一員駐劄天津州 雍正四年設。

兼管天津同知一員

責公悉天津州州同一員與河南楚豫合備縣同

悉其屬天津州唐屯千總一員駐劄

備五平 靜海縣主簿一員

青縣主簿一員

青縣與濟巡檢一員

滄州州判一員

河間府河捕同知一員

河間縣縣丞一員

獻縣主簿一員

青縣主簿一員

靜海縣子牙河主簿一員

霸州州判一員

文安縣主簿一員

永大城縣縣丞一員

永泊河通判一員 固安縣

景州州判一員

故城縣縣丞一員

吳橋縣縣丞一員

東光縣主簿一員

南皮縣主簿一員

交河縣主簿一員

永定河道一員駐劄固安縣

雍正四年。永定河分司改設。

永定河同知一員

宛平縣縣丞一員

宛平縣主簿一員

良鄉縣縣丞一員

良鄉縣主簿一員

涿州州判一員

涿州吏目一員

固安縣縣丞一員

固安縣主簿一員

永清縣縣丞一員

永清縣主簿一員

霸州州判一員

霸州吏目一員

東安縣縣丞一員

東安縣主簿一員

武清縣縣丞一員

武清縣主簿一員

通永河道一員駐劄通州

雍正四年定通永道兼管河務。

北運河同知一員

通州州判一員

要兒渡縣丞一員

香河縣主簿一員

北運河通判一員

武清縣楊村縣丞一員

武清縣主簿一員

東楊村主簿一員

分隸各州縣管轄河官五員

薊州州判一員

灤州州判一員

五寶坻縣主簿一員

玉田縣縣丞一員

豐潤縣縣丞一員

清河道一員駐劄保定府

雍正四年以大名道改設。

保定府清河同知一員

清苑縣縣丞一員

安州州判一員

新安縣縣丞一員

雄縣縣丞一員

高陽縣縣丞一員

任邱縣主簿一員

保定縣縣丞一員

霸州清河吏目一員

正順河三府管河同知一員

所轄州縣印官兼理河務

廣大兩府管河同知一員

所轄州縣印官兼理河務

大名府河捕通判一員

大名縣縣丞一員

元城縣縣丞一員

長垣縣縣丞一員

山東省河官

兗寧管河道一員駐劄濟寧州

順治初設濟寧道康熙六年裁

九年復設五十八年改為兗寧道

兗州府黃河同知一員

曹縣主簿一員

康熙二十五年定曹縣縣丞巡檢分管河務

單縣主簿一員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
兗州府運河同知一員

汶上縣主簿一員

鉅野縣主簿一員

濟寧州州判一員

魚臺縣主簿一員

沂邳海贛河捕同知一員

康熙二十九年。以捕盜同知兼河務

郟城縣縣丞一員

兗州府張秋河捕通判一員

東平州州判一員

壽張縣主簿一員

陽穀縣主簿一員

兗州府泇河通判一員

滕縣主簿一員

嶧縣縣丞一員

江南沛縣縣丞一員

康熙三十一年。定。江南沛縣河道。歸泇河

通判管轄。

東昌府上河通判一員

聊城縣主簿一員

堂邑縣主簿一員

博平縣縣丞一員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
清平縣主簿一員

臨清州州判一員

館陶縣主簿一員

東昌府下河通判一員

康熙三十一年設。

清河縣縣丞一員

康熙三十三年。以清豐縣縣丞改設。

夏津縣主簿一員

武城縣縣丞一員

康熙二十六年。派甲馬營巡檢。分管北截河道。

故城縣縣丞一員

恩縣主簿一員

德州州同一員

舊設州判一員。康熙三十一年。裁。歸州同管理。

管泉通判一員

順治間。設南旺分司。掌管泉源。後裁。雍正四年。改設。

河南省河官

河南管河道一員駐劄開封府

順治初。設。康熙五年。裁。九年。復

設。

分守彰衛懷兼河北河務道一員駐劄武陟縣

原設彰衛懷守道。康熙六年。裁。九年。復設。二十五年。復裁。雍正五年。復設。兼管河務。

開封府上南河同知一員

雍正二年。設。

滎澤縣縣丞一員

鄭州州判一員

陽武縣縣丞一員

中牟縣縣丞一員

開封府下南河同知一員

原設南河同知。康熙七年。裁歸清軍

同知。九年。復設。雍正二年。添設上南河同知。改為下南河同知。

祥符縣縣丞一員

陳留縣縣丞一員

蘭陽縣縣丞一員

儀封縣縣丞一員

祥符縣主簿一員

雍正五年。添設。

開封府上北河同知一員

原設北河同知。康熙七年。裁。九年。復

設。雍正二年。添設下北河同知。改為上北河同知。

原武縣主簿一員

陽武縣主簿一員

封邱縣主簿一員

開封府下北河同知一員

雍正二年。設。

祥符縣主簿一員

蘭陽縣主簿一員

儀封縣主簿一員

巡檢二員

雍正五年。設。

歸德府管河通判一員

虞城縣縣丞一員

商邱縣主簿一員

考城縣主簿一員

虞城縣主簿一員

彰德府管河同知一員

康熙三十一年定。通判管轄河務。三十二年。

年。改歸同知。

安陽縣縣丞一員

湯陰縣縣丞一員

內黃縣縣丞一員

舊隸直隸。雍正三年。併歸河南統轄。

衛輝府管河通判一員

原設衛河分司。順治十三年。裁歸衛輝府

同知。康熙四年。改歸河北道。六年。裁河北道。歸通判專管。

汲縣縣丞一員

新鄉縣縣丞一員

獲嘉縣縣丞一員

淇縣縣丞一員

濬縣縣丞一員

舊隸直隸。雍正三年。併歸河南統轄。

滑縣縣丞一員

舊隸直隸。雍正三年。併歸河南統轄。

輝縣主簿一員

懷慶府黃河同知一員

雍正二年設。

武陟縣縣丞一員

滎澤縣主簿一員

懷慶府沁河通判一員 原管丹沁黃河河務。雍正二年。設黃河同

知。分管丹沁。

河內縣縣丞一員

修武縣縣丞一員

武陟縣主簿一員

江南省河官

管河分巡淮揚道一員駐劄淮安府

山清外河同知一員

山陽縣外河縣丞一員

山陽縣上河主簿一員

清河縣主簿一員

馬邏司巡檢一員

馬頭司巡檢一員

山清裏河同知一員 原設山清盱眙同知。康熙三十二年。改為裏河

同知。三十五年。改為江南河道。復設。

清河縣縣丞一員

山陽縣裏河縣丞一員

山陽縣裏河主簿一員

山安河務同知一員 原設山清安海同知。康熙十九年。分設。

安東縣縣丞一員

安東縣主簿一員

山五港司巡檢一員

山陽縣羊寨司巡檢一員

大套司巡檢一員

海防河務同知一員

海州州同一員

山鹽城縣縣丞一員

江防河務同知一員

儀徵縣縣丞一員

瓜洲巡檢一員

揚州府管河通判一員

寶應縣縣丞一員

寶應縣主簿一員

高郵州州同一員

高郵州州判一員

江都縣縣丞一員

江都縣主簿一員

高堰河務通判一員

山盱河務通判一員

康熙三十一年。設山盱高堰通判一員。三十五年。

年。改山盱通判一員。三十八年。分設通判二員。

山陽縣高堰主簿一員

山陽縣高澗主簿一員

盱眙縣縣丞一員

安清中河通判一員

康熙三十二年設宿桃安清中河通判三十五年

年裁三十八年復分設

清山中河主簿一員

安東中河巡檢一員

揚糧河務通判一員

康熙三十三年定兼轄通泰興如四州縣下河

通州州同一員

泰州州同一員

泰州州判一員

如臯縣縣丞一員

興化縣縣丞一員

泰州西溪司巡檢一員

興化縣安豐司巡檢一員

管河分巡淮徐道一員駐劄清江浦

徐州河務同知一員

徐州州同一員

徐州南岸州判一員

徐州北岸州判一員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 工部十
蕭縣主簿一員

礪山縣主簿一員

豐縣主簿一員

呂梁巡檢一員

邳州州判一員

原設邳宿同知
康熙十七年改

睢寧縣縣丞一員

睢寧縣主簿一員

靈璧縣主簿一員

邳州直河巡檢一員

新安司巡檢一員

宿虹河務同知一員

康熙十七年設宿桃
同知二十三年改設

宿遷縣縣丞一員

宿遷縣主簿一員

黃河南岸主簿一員

運河主簿一員

劉馬莊巡檢一員

歸仁堤巡檢一員

桃源縣河務同知一員

康熙二十三年改
宿桃同知分設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 工部十
桃源縣縣丞一員

康熙二十三年設

桃源縣南岸主簿一員

桃源縣北岸主簿一員

桃源縣北岸巡檢一員

宿桃中河通判一員

康熙三十三年設宿桃清安中河通判三十五年

年裁三十
八年復設

宿遷縣中河縣丞一員

桃源縣中河主簿一員

河道總督標下山清等河營設有守備千總把總等弁具載於兵部職方司卷內茲不復詳列

分司舊制

通惠河分司駐劄通州順治初差漢司官一員

三年更代十二年添差滿洲理事官一員筆帖

式一員一年更代十四年裁滿官三年更代康

熙元年復設一年更代六年裁九年復差滿司

官一員筆帖式二員三年更代十年裁筆帖式

十八年照內外河差例一年更代二十年改爲

三年更代二十三年改令各部院衙門掣籤差

遣三十九年仍改一年更代四十年裁分司歸

併通水道管理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
北河分司。駐劄張秋。順治初。差漢司官一員。三年更代。康熙九年。添差滿司官一員。筆帖式二員。十年。裁筆帖式。十七年。裁分司。歸併濟寧天津二道管理。

南旺分司。駐劄濟寧州。順治初。差漢司官一員。三年更代。康熙九年。添差滿司官一員。筆帖式二員。十年。裁筆帖式。十五年。裁分司。歸併濟寧道管理。

夏鎮分司。駐劄夏鎮。順治初。差漢司官一員。三年更代。康熙九年。添差滿司官一員。筆帖式二

員。十年。裁筆帖式。十五年。裁分司。原管滕嶧二縣河道閘座。歸東兗道管理。沛縣河道閘座。歸淮徐道管理。十七年。滕嶧河務。改歸濟寧道管理。

中河分司。舊駐呂梁洪。後移駐宿遷縣。順治初。差漢司

官一員。三年更代。四年。添差滿司官一員。八年。裁。十二年。復差滿官。一年更代。十四年。裁。康熙元年。復差。一年更代。四年。裁。九年。復添滿司官一員。筆帖式二員。十年。裁筆帖式。十七年。裁分司。分歸淮揚淮徐二道管理。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 工部十
南河分司。駐劄高郵州。順治初。差漢司官一員。三年更代。康熙九年。添差滿司官一員。筆帖式二員。十年。裁筆帖式。十七年。裁分司。分歸淮揚。淮徐二道管理。衛河分司。駐劄輝縣。順治十三年。差漢司官一員。本年。裁歸衛輝府同知兼理。十四年。復差。三年更代。康熙四年。裁歸分守河北道。及衛輝府通判管理。六年。裁河北道。令通判專理。九年。復設河北道。

永定河分司二員。駐劄固安。康熙三十七年。設。又設正副筆帖式各十八員。四十二年。裁分司一員。及筆帖式。四十三年。仍設分司二員。增設管糧同知二員。正副筆帖式各二十員。四十五年。裁副筆帖式。雍正元年。裁南岸分司。歸北岸分司兼理。裁北岸同知。歸南岸同知兼理。併裁筆帖式八員。雍正四年。裁分司。改設永定河道。凡題補河官。順治十六年。議准。總河所屬河員。有能盡心河務者。該督題請陞補。○康熙元年。題准。河工官員。卽於沿河陞轉。○十三年。題准。漕河薦舉各官。不以盜案錢糧爲殿最。務將裨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
益漕運。勤勞河工事實。詳列具奏。○十五年。覆
准。河官缺員。聽總河選擇。坐名題補。如題補之
官。所管堤岸衝決。將該督照例議處外。仍照將
不肖之官保舉賢能例議處。○十六年。議准。在
內部屬。曾任河職。及在外方面以下各官。有才
品兼優者。聽河道總督題補。若無裨河務。總河
照例處分。○二十年。議准。河官員缺。如部選給
憑後。總河復行題補者。不准行。部選官尚未給
憑。應如總河所請。○二十七年。奏准。停止總河
題補河員之例。○二十九年。

諭。河工所關緊要。且興工處距隔數千里。一人身難遍
歷。必藉僚屬佐理。嗣後河工官員。應否坐名題補。著
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遵

旨議定。舊例。總河所屬河員。有能盡心河務者。該督題
請陞補。康熙二十七年。停止。嗣後河員內。如有
賢能者。令該督保題補授。○又

諭。河工爲漕運民生所係。凡應修之處。若不預備。則河
堤一決。害民甚大。或所修不固。一經衝潰。監修官屬。
獲罪匪輕。職司河務。所得者少。所失者多。爲利則輕。
爲患則重。自今河道官員。可令該督揀選題補。○又

遇患覆准。嗣後河員。槩停其差委。如遇陞遷。舊官與
新官交代。○三十一年。覆准。河工武弁。亦准照
試一文職。一例坐名題補。○又覆准。河工道廳兩缺。
仍照例。以諳練河務。有才品者。保題補授。州同
以下等官。以諳練河務。年力強幹者。保題補授。
○又覆准。河官大計。與保舉異途。凡係兼管河
務。有刑名錢穀之責者。總河並該省督撫考核。
大舉其專管河官。令總河詳察具題。○三十七年。覆
准。嗣後河道總督題補河官。已任者。務於疏內
開明。委築何處工程。錢糧所費若干。節省若干。

或大工。或小工。或重修。或新建。今經幾載。並無
坍塌冲決。果係諳練河務。有才品者。方准保題。
俟

命下之日。吏部查核具題補授。如疏內不行開明實
跡。濫行保薦。將河督照督撫濫行保舉地方官
之例議處。○三十八年。覆准。嗣後凡係管河官
員缺。吏部停其銓選。令該督等。將合例官員。選
擇保題。該部查核與例相符者。具題補授。○又
覆准。嗣後河督題補管河通判以上官員。選擇
合例者保題。令該員隨本引

見補用。○三十九年。議准。嗣後河工官員。實心任事。修築堅固者。該督保題。現任。以應陞之缺。卽用。候選。以應補之缺。卽用。其怠玩虛冒者。該督題。叅革職。拏問。○四十七年。

諭。嗣後有錢糧盜案。及降調罰俸等員。不准題補。○五十九年。覆准。嗣後大小河員缺出。定限一月內。河臣題補。違限具題者。不准。仍俟秋汛後。給咨赴部引

見。如有賄賂情弊。舉發之日。照例從重治罪。○六十年。覆准。河工員缺。同知。通判。每一缺出。擇合

例者三員具題。

欽點一員。州同以下雜職等官。每一缺出。亦擇合例者三員咨題。部臣驗掣補授。○雍正元年。覆准。河南祥符等十四州縣。地界河濱。修築堤防。最爲緊要。於本省官員內。選擇調補。○四年。

諭。督理運河工程。若委之地方官。恐其因循遲悞。若特差官員前往。又恐呼應不靈。且不得其人。反滋煩擾。朕意欲將有應修工程之州縣。俱著揀選賢能之員補用。果能實心任事。朕自加恩議叙。如此。似於地方工程。均有裨益。遵

旨議定。沿河應修工程之州縣。令該撫會同總河副總河。於所屬州縣內。揀選保題引

見調補。果實心任事。該督撫將功績造冊具題。請旨議叙。○五年。覆准。沿河府州縣。有才嫻河務者。准河臣會同撫臣保題。陞調河工道廳。其河工廳汛。有才守兼優者。准河臣會同撫臣保題。陞調沿河府州縣。倘徇情陞調貽誤者。除該員照例治罪外。仍將保題不實之上司。照濫舉匪人例議處。○又議准。直隸河員各缺。令該督於屬員內。遴選稍諳河務者。行知水利衙門會商題補。

如不敷用。俟水利衙門於伏秋水汛過後。將通河効力人員。查核揀選。知會該督。具題補足。○

又題准。徐邳等十七州縣。為黃運兩經之地。百川總匯之區。嗣後缺出。應令江南督撫。於所屬現任州縣內。揀選保題。引

見調補。如州縣內難得其人。即在佐貳各官內選擇。凡効力人員。康熙三十七年。覆准。嗣後在河工効力候選官員。河道總督題補河官時。照現任河官例。開其實蹟。保題補用。如該督濫行保舉。疏內不開明實蹟。照督撫濫行保舉地方官例。

議處。○三十八年。覆准。移咨河督等。將現任。及新掣繁劇邊徼地方。與凡叅罰停陞之員。查明一槩不准留工。如有借端規避者。照規避例議處。○又覆准。移咨河督等。將在工効力人員。確查量工留用。其餘閒冗之員。以及從前不准留工。并下憂叅處之員。勒限催歸本旗本籍。如有借端仍留工所者。從重議處。該督等徇情不報。一併議處。○四十四年。覆准。移咨河督等。將

諭現在河工人員內。有不在部具呈。不呈明旗下。私赴河工者。雖有効力之處。不准議叙。如果勞効昭著。總

河自然題明。朕此次看得各項人員。在河工甚多。嗣後有情願赴河工効力者。著本旗引見。○又覆准。漢人官員。有願赴河工効力者。俱令呈明吏部存案。准往河工。○四十六年。覆准。現在河工人員。以及嗣後赴工効力之人。俱移查原籍。如果身家殷實。取結咨部存案。○五十年。覆奏河督將離任官員留任効力。奉

旨。河工需人。其因病休致官員。原係歷仕之人。有具呈情願河工効力者。准其留工効力行走。如三年內修防得宜。著河道總督。分別詳察保題。酌量降補。○五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
三
見。漢員俱向工部具呈。行文原籍。查取身家殷實印
結送部存案。發往河工。每年總河造具効力月
日工程清冊。送部存查。缺出。照例挨次題補。其
委署之員。亦論年派。委報部。○五十五年。覆准。
嗣後凡河工丁憂人員。如果在工年久。熟諳河
務者。咨部准其留工効力。俟服滿後。果有勞効
實績。酌量補用。○五十六年。議准。嗣後情願効
力河工者。停其發往。○雍正二年。題准。河工効

命出力人員。必須詳慎。果係身家殷實。熟悉工程者。
令該督酌量足用人數。詳開履歷奏明。奉

旨准其留工効力者。於每年將各員名數。造具清冊。
報部存案。俟題補之日。以便查核。○又

諭。山東巡撫奏請本省河工官員。將候補候選同知
以下。知縣以上。有家道殷實。情願往河工効力者。
赴部具呈揀選。命往山東河工。如果有効勞之處。
令該撫分晰賢否造冊具題。交部議叙。不必在本
地題補。○又覆准。河工現在員缺。道員同知通判

係專管河務者。令該督將奉前河工

旨命往。并現在河工應陞之員。從前河臣題准留工
此之員。擇其熟練工程。著有勞績。才守兼優者。每
一缺出。揀選二員。擬定正陪。送部引見。不
見。欽點捕授。其專管河工州同以下雜職等官。亦遵例
於題准留工對品應陞人員之內。擇其勤勞昭
著。實心任事之員。每一缺出。揀選二人。擬定正
陪。出具考語。送部驗補。○又覆准。候選候補人
員內。選取才具精明。年力强壯。身家殷實者。
命往河工。以備修防之用。○五年。題實
地題補者。著該總河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候旨補
授。

分零。係裁北河分司後。康熙二十八年。增銀二百二十兩八錢四分五釐。共額徵銀一千二百十四兩八錢三分零。

江南

淮徐道額徵廬鳳揚徐河銀一千四百四十

兩九兩八錢八釐。係裁夏鎮分司後歸併。又淮廬鳳徐

和滁河銀三萬三百二十一兩六錢零。係裁

中河分司後歸併。康熙二十年。增石價銀一百七

十兩三十四年。增額銀一萬六千一百二

十一兩四錢九分零。三十八年。增銀三千

五百兩。共額徵銀五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兩九錢零。

淮揚道額徵淮揚廬鳳江徐淮關分司江防

廳河銀六萬二百二兩九錢零。係裁南河分司後歸

併。康熙三十四年。增銀八千八百三十四

兩七錢三十八年。增銀三萬一千二百五

十兩零。五十七年。增銀二千一百二十兩

零。內應減坍田糧銀五兩。共額徵銀十萬二千四百

二兩六錢零。

江蘇布政司所屬蘇松常鎮額徵河銀一萬

七千二百五十六兩二錢。康熙四十二年。增銀一百七十九兩六錢七分六釐。共額徵銀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五兩九錢零。

浙江

布政司所屬河銀。一萬五百二十五兩二錢四分零。

山東

兗寧道額徵兗州府屬河銀五千四百十兩四錢。又濟兗東三府所屬河銀三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兩五錢四分零。係裁南旺北河夏鎮等分

司後歸併

康熙五十七年。增銀四千一百六十七兩九錢七分。共額徵銀四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一分零。

河南

北管河道額徵河銀九萬九百八十三兩一錢

餘零。康熙二十九年。減銀三百六十三兩四錢四分。共額徵銀九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兩七錢

餘惠四分零。

鹽運司額解河銀兩淮五萬兩。兩廣一萬兩。兩

浙一萬兩。長蘆一萬兩。山東七千兩。河東四

千兩。福建三千兩。共九萬四千兩。兩西東四

鹽運分司徵收

久經歸併。仍存舊額。以備參考。

兩一萬兩

通惠河分司所轄通州武清等州縣衛河道錢糧。額徵銀八千三百一兩三錢五分零。又木稅銀七千一百兩。平減八千三百六十三兩四

北河分司所轄兗州東昌河間三府河道錢糧。額徵銀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兩五錢七分零。漣蘇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兩。

南旺分司所轄濟南兗州二府河道錢糧。額徵銀二千九百三十六兩八錢七分零。百六十

夏鎮分司所轄廬州鳳陽揚州兗州徐州河道錢糧。額徵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兩三錢五分零。

中河分司所轄淮安廬州鳳陽徐州和州滁州河道錢糧。額徵銀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兩九錢八釐零。兼徵鈔銀五千二百五十兩。又石價銀六百五十兩。遇閏月。加徵銀五十四兩二錢。順治十

五年。加徵六百兩。康熙五年。歸淮海道徵收。七年。歸徐屬河務同知徵收。八年。仍歸本司。十一年。兼徵徐州稅契銀三千六百兩。二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
年。加三千兩。

南河分司。所轄揚州廬州鳳陽江寧徐州并江防廳河道錢糧。額徵銀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一兩四錢二分零。又由閘稅銀六千六百六十六兩零。康熙二十年。增銀一千兩。

凡經徵河銀。順治間定。三百兩以上。歲內全完者。紀錄一次。○康熙七年。題准。額銀不及三百兩者。不准紀錄。○十五年。題准。河道錢糧。照徐淮等倉錢糧定例處分。經徵州縣各官。未完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

二分者。罰俸一年。欠三分者。降俸一級。欠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三級。欠八分者。降職四級。俱帶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革職。督催布政使。知府。直隸知州。未完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俸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俱帶罪督催。停其陞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
轉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者。罰俸六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帶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署印官員。未完不及一分者。免其停陞督催。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所欠

錢糧。州縣官勒限一年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限內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限內不全完者。革職。布政使並管錢糧道官。知府。直隸知州。限年半年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限內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以

上。限內不全完者。革職。巡撫限二年內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三年內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六分二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革職。其接徵接催官員。俱以到任之日為始。限一年催完。布政使。道。府。直隸知州。限年半。巡撫。限二年。如不能完。題參之日。照初參分數例處分。至帶徵節年拖欠錢糧。大

小各官。不便與經徵官一體。應限二年內全完。如二年內不完。俱照定例。分別各職任處分。○三十一年。覆准。直隸。山東。河南。江南。浙江等省。州縣。應解河工銀兩。於大計之年。總河相距寫遠。不能親往察核。令各該撫。統於地丁錢糧內。分項註明虧足字樣。彙冊結報。○六十年。覆准。河銀參後全完者。嗣後俟該年庫貯冊送到之日。然後將開復之處具題。

凡河庫舊例。浙江江南等屬。額征河銀。分派各廳就近收支。○康熙二十二年。議准。直隸。江南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
山東河南浙江河工錢糧。有蠲災缺額銀八萬兩。令該撫於地丁錢糧內。照額撥補。○三十二年。

諭。河庫錢糧。著照盤查州縣錢糧例行。○三十五年。題准。設江南管河道。錢糧歸道庫支收。○三十七年。題准。大工歲修錢糧。俱交與總河自行經營。○三十八年。覆准。裁江南管河道。錢糧仍照舊例。歸還各廳收放。○四十八年。覆准。河道錢糧。令淮徐道管理。清江地方。並無城垣。不便收貯。行令該督。於淮安城內建庫收貯。仍令道役看

守巡查。○五十二年。議准。嗣後山東河南河庫。每年令各該撫盤查。江南河庫。每年令總河盤查。出具並無虧空印結。送部存案。出結後有虧空者。除責令分賠外。仍將該督撫照狗庇例議處。○六十年。覆准。各河道下。扣過建曠銀兩。嗣後務於本年歲底。卽行起解。毋得遲延。○雍正三年。覆准。豫省修理工程。河庫錢糧。或有不敷。布政司庫內。撥解就近支給。○五年。覆准。行令兩淮鹽課御史。每年於正月內。動支鹽課銀三十萬兩。解交河庫。辦料修防。

十一、河務交河軍機處
 兩部監製各費等分五日內備
 亦如行軍內製備等分五日內
 三、平野、前、後、各分區工
 必、以、分、本、半、道、前、中、後、各
 宜、六、上、之、員、以、分、區、下、時、上、後、後、分、區、備
 亦、以、分、本、半、道、前、中、後、各
 宜、六、上、之、員、以、分、區、下、時、上、後、後、分、區、備
 亦、以、分、本、半、道、前、中、後、各
 宜、六、上、之、員、以、分、區、下、時、上、後、後、分、區、備

河道夫役

河道泉閘堤壩關係漕運各設夫役以備修濬額數具載於後

直隸屬

霸州淺夫一名半

大城縣協濟霸州長屯淺夫一名半

故城縣淺夫十五名

景州淺夫十七名半

吳橋縣淺夫四十五名

東光縣淺夫四十名半

河間衛並瀋陽衛淺夫五名半

交河縣淺夫二十名

南皮縣淺夫二十名

滄州淺夫三十名

青縣淺夫六十三名半

靜海縣淺夫三十名

天津州淺夫一百四十五名

清河縣淺夫二十三名半

已上原額倍之。後經裁半。如右額。

舊有通州淺夫一百五十二名。武清縣淺夫二百三十名。香河縣淺夫一百五十五名。

寶坻縣協濟通州淺夫一百名。又協濟武清縣淺夫三十名。永清縣協濟武清縣淺夫三十三名半。東安縣協濟武清縣淺夫一百三十二名。今俱裁。

山東屬

泰安州泉夫二百二十一名

萊蕪縣泉夫九十名

新泰縣泉夫七十五名

肥城縣泉夫三十五名

滋陽縣泉夫十名

寧陽縣泉夫六十一名

曲阜縣泉夫四十名

原額九十四名。今裁三十三名。原額二十六名。今增十四名。

泗水縣泉夫六十名

鄒縣泉夫三十名

原額二十四名。今增六名。

滕縣泉夫四十名

原額二十九名。今增十一名。

嶧縣泉夫二十名

原額五名。今增十五名。

東平州泉夫五十五名

濟寧州泉夫九名

汶上縣泉夫三十二名

平陰縣泉夫十名

魚臺縣泉夫二十名

原額十一名。今增九名。

蒙陰縣泉夫十六名

德州淺舖橋夫三十一名半

原額六十一名。今裁二十九名半。

德州衛軍夫五十名

原額一百名。今裁半。

德州左衛軍夫三十名

原額六十名。今裁半。

滕縣壩夫一百四十一名

嶧縣徭閘夫三百二十六名

原額三百五十二名。今裁二十

四名半。

曹縣徭堤溜閘夫共一千七十七名

原額七百五十三名。今增三百二十四名。

單縣徭堤夫三百六十名

魚臺縣淺鋪閘溜堤夫共一百六十三名原額

三百六十二名。今裁一百九十九名。

濟寧州淺鋪閘溜橋夫共五百五十九名半

原額八百六十三名。今裁三百三名半。

濟寧衛淺鋪軍閘夫共六十五名原額一百三十名。今

裁六十五名。

鉅野縣淺鋪閘溜夫共一百三十四名半原額

二百四十一名。今裁一百六十六名半。

嘉祥縣淺夫四十八名半原額九十七名。今裁半。

汶上縣淺鋪閘溜壩夫共三百五十五名原額五百一十

八名。今裁二百一十三名。

東平州淺鋪閘夫共一百八十二名原額二百六十二

三名。今裁八十一名。

壽張縣淺鋪閘渡夫共三十名七分原額五十八名

四分。今裁二十名有零。

東阿縣淺鋪夫五十八名半原額一百一十七名。今裁半。

陽穀縣淺鋪橋閘夫共二百六十九名半原額

三百九十一名。今裁一百二十一名半。

聊城縣淺鋪溜閘夫共二百一十八名原額

一十五名。今裁九十七名。

平山衛軍夫七名半原額一十五名。今裁半。

堂邑縣淺鋪溜閘夫共二百七名原額一百五十八名。

今裁五十一名。

博平縣淺鋪夫四十名半原額八十一名。今裁半。

清平縣淺鋪閘夫共七十五名原額一百一十二名。今裁

四十七名。

臨清州淺鋪橋溜閘夫共一百六十九名原額

二百四十三名。今裁七十四名。

館陶縣淺鋪夫三十名半原額六十一名。今裁半。

夏津縣淺鋪夫二十五名半原額五十一名。今裁半。

武城縣淺鋪夫七十三名原額一百四十六名。今裁半。

恩縣淺鋪夫二十六名半原額五十三名。今裁半。

舊有滋陽縣壩夫二十六名。曹州徭夫一百二十六名。定陶縣徭夫八十名。金鄉縣徭夫一百八十四名。城武縣徭堤夫五百三十五名。今俱裁。

江南屬

沛縣淺夫八十名夏鎮閘閘夫四十名楊莊

閘閘夫三十名珠梅閘閘夫三十名

清河縣惠濟閘閘夫三十三名廣濟閘閘夫

三十六名

山陽縣龍汪閘閘夫三十三名

江都縣瓜州閘閘夫一百五十五名

儀徵縣清江等閘閘夫一百五十四名

舊有徐州淺夫一百四十名。長夫一百八十名。坻夫九十名。上河淺夫一百五十三名。

下河淺夫五十七名。又宿川協夫十名半。

蕭縣徭夫九十名。溜夫一百四十四名。礪

山縣遊夫九十名。溜夫九十七名。豐縣溜

夫二百四名。靈璧縣淺夫三十名。睢寧縣

淺夫三百一十二名。宿州協濟睢寧縣淺

夫六名。虹縣協濟睢寧縣淺夫六名。邳州

淺夫一百三十七名。徭夫二百六十九名。

宿遷縣淺夫二百三十名。桃源縣淺夫七

十三名。堡夫二百一十四名。清河縣淺夫

三十五名。徭夫三百一名。山陽縣裏河淺

夫一百二十名。堰夫二百四十名。外河募

夫一千名。高郵州淺夫一百三十二名。江

都縣淺夫一百二十名。寶應縣淺夫一百

一十五名。儀徵縣淺夫二十七名。高郵州

陸漫閘閘夫四十名。今俱裁。

河南屬

滎澤縣堡夫二十三名 原額二十八名。今裁五名。

原武縣堡夫八十五名 原額八十八名。今裁三名。

陽武縣堡夫四十二名 原額五十四名。今裁十二名。

中牟縣堡夫三十八名

祥符縣堡夫二百二十八名

陳留縣堡夫二十六名

蘭陽縣堡夫一百五十五名 原額一百三十八名。今裁三十三名。

儀封縣堡夫一百七十二名 原額一百五十四名。今增十八

封邱縣堡夫七十三名

原額七十八名。今裁五名。

鄭州堡夫六名

考成縣堡夫六十名

原額一百一十名。今裁五十名。

虞城縣堡夫六十名

原額五十四名。今增六名。

商邱縣堡夫四十二名

河內縣堡夫十名

武陟縣堡夫二百十四名

原額十四名。今增二百名。

凡河道額設夫役。康熙十五年。覆准。夏鎮分司項下淺溜夫。南旺分司項下泉夫。盡行裁去。北

河分司項下額夫。裁半。餘俱照額留用。○十七

年。議定。江南鳳。淮。揚。徐。四府州屬淺溜等夫。全

裁。設兵五千八百六十名。其閘夫仍留。○十八

年。覆准。增兵五百餘名。各設官督率防守挑築。

將額夫工食。改充防河官兵俸餉。歸併河銀項

下考成。○二十年。題准。裁通州。武清。香河。寶坻。

永清。東安等處淺夫。將原額工食銀。歸通惠河

分司。僱募挑濬。○三十七年。覆准。淮揚等州縣

歲修民夫。量減一千八百五十名。以紓民力。○

三十八年。題准。江南徐屬等州縣。額設歲夫六



原件短缺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
千九百五十名。盡行裁免。添設兵三千三十名。
○五十一年。覆准。河南堡夫不足。工食銀兩。每
年於各役工食內扣補。○五十九年。題准。裁兵
一千二百三十名。餘存一千八百名。仍留防守。
○雍正二年。題准。撥兵一千名。赴河南防守。○
三年。議准。山東運道。關係緊要。照河南之例。於
江南額設河兵內。選拔二百名。安插險要地方。
其江南河兵空缺。卽於濱河傭工。慣夫頂補。○
又議准。河南堡夫。募年力精壯者。頂補額數。其
諳練工程者。每年於南兵將換之時。准其拔作
頭指勒。及河官衙役。侵漁等弊。該督卽行題參。
如該督徇隱。一併議處。○雍正元年。

諭山東巡撫。山東運道淺阻。舊例派撥民夫。挑淺濟
運。朕思東省連年薄收。百姓困苦。未必堪此重役。
將來流亡日多。民生日蹙。深爲可憫。古人救荒之
策。有大興役以濟民食者。不若竟動正項錢糧。僱
募民夫。給以工食。挑濬運河。則應僱旣多。散者復
聚。民資工食。稍延殘喘。民心鼓舞。工程易就。運道
早通。於興役之中。卽寓賑濟之意。莫便於此。

凡給發工價。及僱募夫役禁令。康熙二十八年。

諭。包攬河夫。官役勒索等項。務須嚴加禁飭。如有仍沿陋弊者。該督撫據實指參。從重治罪。○二十九年。覆准。河工僱募夫役。仍令州縣僱夫。解交河官挑濬。嗣後州縣僱夫。如有借端私派。及包攬勒索等弊。該督撫據實題參。從重治罪。○又題准。山東募夫挑淺。派幫工食。按畝出錢。以均徭役。○四十四年。覆准。山東徭夫工食。各州縣解送兩河同知。轉發縣佐。恐有侵漁。行該督。令濟寧道親核給發。如該道徇私。一併題參。○雍正三年。議准。運河工程。其巡查疏濬。責令河官。專司其

事。至需用夫役。責成地方官。將幫貼工食銀錢。酌量僱募。倘印河各官。有多派短給等弊。該撫卽行指名題參。又奉

部。

凡優恤夫役。康熙二十三年。

諭。堤上夫役。風雨晝夜。露宿草棲。勞苦倍常。所領工食

無幾。恐有不肖官吏。從中侵蝕。必使人沾實惠。不可

不加意軫恤。○四十年。議准。河工夫役。工成之日。各

給印票。該地方官查驗。免其雜項差徭。○雍正

諭。黃河下埽之人。辦理工程。不惜身命。均當比照軍

功之例。定以恩恤。遵

旨議定。嗣後黃河下埽工役。如在事遭險。沒水幸生者。照軍功保守在事有功例。官加一級。兵丁工役。督撫查明人數具題。以軍功頭等傷例給賞。身故者。官不論銜級大小。照軍功陣亡例。以現在職分。准蔭加贈。給與祭葬銀兩。兵丁工役。及外委官弁。亦照軍功陣亡例。分別給與祭葬銀兩。其無妻子親屬者。照例委官致祭。

大清會典 卷之二百六

大清會典 卷之二百六



